25.心理咨询辅导

办事指南

1. 办理依据

1.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（2012年修订）》（教基一〔2012〕15号）：二、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4.全面推进。要普及、巩固和深化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，加快制度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心理辅导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，积极拓展心理健康教育渠道，建立学校、家庭和社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协作机制，全面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发展，在学校普遍建立起规范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，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。

2.《安徽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皖教基〔2012〕14号)：五、方法途径2.个别咨询与辅导。开设心理咨询室进行个别辅导是教师和学生通过一对一的沟通方式，对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给予直接的指导，排解心理困扰，并对有关的心理行为问题进行诊断、矫治的重要途径。对于极个别有严重或其他心理疾病的学生，要能够及时识别并转介到医学心理诊治部门接受治疗。

1. 承办机构

区直各校心理健康部门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 各校在读学生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各校在读学生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学生本人申请。（书面、电话、网络、口头）

六、服务流程

由学生本人向学校心理健康主管部门申请，经核实统筹办理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.法定时限：1个工作日。

2.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1. 咨询方式

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中心。

0557-3909655。